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4月1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U、ROPU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24,643,263股。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尔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利尔转债”发生转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增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258	四川汇创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027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请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的每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利尔转债”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调整后“利尔转债”转股价格为:18.4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4月13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利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靳永旭
咨询电话:028-67575627或0816-2841069
传真电话:028-67575657或0816-284514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后“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调整后“利尔转债”转股价格为:18.4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4月13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了8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生优先股股利事项,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或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4月13日,根据上述规定,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13日生效。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71元/人民币(含税)
2、回售申报期限: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4月16日
4、回售款划账日:2021年4月1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4月20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利尔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利尔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利尔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氟碳树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972.31万元和利息收入(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利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1、指回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行使附加回售权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回售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自上次付息日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计付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0%“利尔转债”第三年(即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的票面利率;t=172天(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4月7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471元/张
由上可得:“利尔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0.471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77元/张;②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U和ROPU),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业务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71元/张;③对于持有“利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71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利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利尔转债”。“利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但回售公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在认购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点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1年4月7日至4月1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在回售申报失败当日之后,如发生上市公司违约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可该笔回售申报视为失败。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公告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向“利尔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履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4月16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1年4月19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4月20日。回售款项到账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公告的影响。

三、回售款项的交割
“利尔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如“利尔转债”持有人发出回售、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股、转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利尔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2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邵卜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晓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6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公告〔2020〕3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公司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情况逐项进行了梳理并形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经认真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5,337,460.29	1,168,237,094.64	8.30%
营业利润	351,073,589.62	31,373,888.98	773.5%
利润总额	363,022,027.14	30,495,675.90	7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69,027.90	73,205,899.28	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	0.005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0%	5.23%	15.3%
净资产收益率	1.48%	0.81%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76,444.01	3,186,266.25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76,444.01	3,186,266.25	18.5%
总资产	480,155,000.00	437,738,513.0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76,444.01	3,186,266.25	1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233.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2%;

实现营业利润16,167.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2%;实现利润总额16,10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9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1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78.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2.28个百分点。

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于复工复产时间较晚,且复工复产规模逐步恢复,公司外采了销售防疫物资,保持客户和市场的稳定,对内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损失,取得较好效果。下半年,相对疫情在欧美地区的继续蔓延,国内疫情防控取得良好效果,疫情防控期间比较优势为国内企业带来了较好的订单机会,公司的涂饰模具业务和金刚石工具业务的产销规模均较上半年有明显好转,使得全年营业收入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此外,公司近年来强化内部管理的成效显现,涂饰模具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盈利能力的同时,金刚石工具业务的盈利能力也明显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上海邦机配件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自2020年9月开始合并上海邦机配件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对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也有较大贡献。

公司将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定期业务经营的详细情况将在年报中详细披露。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3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728,34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3,905,000,000股的69.87%。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1,226,547,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4.96%,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虹、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20,48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虹、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26,547,9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1%。

公司于今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于近期将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00万元至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2,914.40%,3,081.86%。

2.公司本期业绩增长主要由于转让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预计为33,000万元。

三、业绩回顾
1.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600万元至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同比增长35.25%-73.22%。

2.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业绩预告范围
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5-9.5亿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9.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比增长35.25%-73.2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00万元至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2,914.40%,3,081.86%。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35.25%-73.22%。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编号:2021-02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6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公告〔2020〕3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公司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情况逐项进行了梳理并形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经认真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